1426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臺北東門郵局
存證號碼 000485

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

一、寄件人 姓名:廖政棋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

二、正本收件人 姓名：黃心愉即黃純鳳
地址：臺中市西區中興里

三、正本收件人 姓名：
地址：

（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）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台	端	依	臺	灣	臺	北	地	方	法	院	1	0	7	年	度	司	執	字	第
二	6	9	3	5	6	號	強	制	執	行	事	件	積	欠	便	捷	小	客	車	租
三	賃	有	限	公	司	（	即	原	債	權	人	）	之	債	務	，	已	經	原	債
四	權	人	將	前	揭	執	行	名	義	所	載	之	**全**	**部**	**債**	**權**	（	含	本	
五	金	、	利	息	、	違	約	金	及	其	他	從	屬	權	利	）	讓	與	本	
六	人	。	故	本	人	特	以	本	函	催	告	台	端	於	函	到	5	日	內	，
七	逕	向	本	人	清	償	，	向	原	債	權	人	清	償	者	不	生	清	償	效
八	力	。																		
九	聯	絡	人	：	林	先	生													
十	聯	絡	電	話	：	0	2	－	5	5	6	8	－	6	4	1	2			

本存證信函共 1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[illegible] 元，
副本 [illegible] 份，存證費 [illegible] 元，
附件 [illegible] 張，存證費 [illegible] 元，
加具正本 [illegible] 份，存證費 [illegible] 元，
加具副本 [illegible] 份，存證費 [illegible] 元，合計 [illegible] 元。

黏貼

台北東門郵局(1支)
000緘 010 郵局
105. 8月12日證明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
經辦員 [illegible]
主管 [illegible] 印

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增刪 字 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